

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

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2022 年 3 月 15 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公司 3 名监事都参加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善民先生主持，经与会各位董事认真讨论研究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会议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会议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载的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会议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会议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鉴于公司 2020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，同时基于 2021 年度公司的盈利状况，

为回报各位股东，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0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载的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4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会议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载的《2021 年度报告》和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载的《2021 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会议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七）会议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，对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载的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（八）会议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载的《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会议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，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，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，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。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载的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会议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载的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2 年 3 月 17 日